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金融街街道各科室年度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2017年街道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邮编：100033，电话：010-66219605，电子邮箱地址：xcjrjjd@163.com）。

2017年，金融街街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努力在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网站建设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载体，深化公开内容，积极、稳妥、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完善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行

一是在工作中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机关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完善了《金融街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金融街街道政府会议开放制度》、《金融街街道向公众报告制度》、《金融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等，对政务公开的程序、内容、职责范围进行严格把关，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严格执行《金融街街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确立“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严防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三是完善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制，健全月报、季报检查统计制度，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日常化。四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为街道20余名信息干部开展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完善公开载体，着力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优化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以各部门的工作流程、行政职能、办事程序、法律依据等为基础，建成案件办理透明、工作流程明确、信息处理电子化、文档管理一体化、行政运作高效化的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实现“网上办公、阳光操作、统一标准、执法规范”的政务公开模式。二是整合街道公共服务大厅服务职能，启动“一窗式”受理工程改造项目，预计设置8个窗口，实行标准化建设，液晶屏滚动显示122项业务的办事流程、依据、所需材料、收费标准等内容，实现“一窗式办理、多窗口服务”，最大限度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三是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打造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新平台，分别开设了“金领港湾”官方微博及“北京金融街”和“金融街计生办”两个微信公众号，形成“一报一端两微信”的政务公开新模式。

（三）加大公开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积极开展主任办公会进社区、政府开放日、向公众报告等活动，坚持民意连接和民声回应，邀请居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机关，深入内部流程，了解政府工作流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促进社会共识和理解支持。二是加强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丰汇园图书馆3个政府信息查阅点的建设，如增设服务导航触摸屏，配备便民手册、电子显示屏等，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集中查询点和受理点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便利。三是落实政务公开清单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并公开街道重点领域公开清单、拓展领域公开清单等内容，明确内容标准，落实责任主体，实现公开工作可量化。同时落实街道第三方评估体系建设，建立台账，逐一对照评估目录进行自查自纠自改，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内容，按照街道职责梳理政府信息目录清单，确定信息属性及公开权限，逐步形成重点领域清单、拓展领域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街道全清单四类清单。确定街道预决算、社会救助、就业创业、计划生育、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10大项、46小项。

（二）疏解非首都功能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主题宣传，每周就疏解整治成果进行跟踪报道，及时发布拆违、七小整治、开墙打洞整治、群租房整治等专项行动成效，确保整治过程透明可控。

（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全年重点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二是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以街道“两报一端”为宣传平台，对就业创业重大政策实行联动发布，随时发布最新政策和解读材料。三是推进服务企业信息公开。通过宇翔图册发布企业目录，及时公布免费巴士调整路线图，发布“缘聚金融街”交友、龙舟赛等活动信息。四是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财政预决算实现“四本预算”的“全口径”公开，对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等内容进行公开，进一步明确部门决算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时限等，明确“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务接待人次和人均支出”等具体公开标准。

（五）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根据部门职责，对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公开。闹市口中街街巷改造工程项目、社区视频探头扩建及改造项目、砖塔91号工程项目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并通过网站公开了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六）基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针对依申请公开问题，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形成闭环工作模式。同时指导科室提升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水平，规范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健全举报投诉的救济渠道，强化问题跟踪和督促整改。二是强化政府网站内容常态化更新。依托街道中心工作，结合百姓需求，每天对街道工作动态进行更新，及时发布民需民求办事指南，形成定期更新、提质增效的良性循环。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和考核监督。按照区政府要求，紧紧围绕“五公开”，不断加强和改进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自评，对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坚持以评估查问题、以评估促改进。

1. 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96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75条。法规文件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行政职责类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重点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数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业务动态类信息267条（内容可具体描述），占总体的比例为96%。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75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18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501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1次，包括主要领导参加两会新闻发布会1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全街道申请总数为8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6件，占总数的75%；通过网络提交申请1件，占总数的12.5%；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12.5%。申请主要涉及社会管理、民生保障、便民服务等相关内容。

2.答复情况

全街道8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8项，8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

已答复的8项申请中：

“同意公开”3项，占总数的37.5%；

“不同意公开”1项，占总数的12.5%；其中，涉及个人隐私1项；

“申请信息不存在”4项，占总数的50%。

3.咨询情况

2017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59人次。其中，现场咨询83人次，占总数的52.2%；电话咨询76人次，占总数的47.8%。

4.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北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8年3月，金融街街道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0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街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3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4名，均为兼职人员；本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 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6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1次，接受培训人员数20人。

（六）2017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7年我单位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2件，其中单办3件，主办3件，会办16件，所有建议和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获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满意回复，单办件、主办件和会办件由区政府统一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金融街街道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周报等形式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开展主任办公会进社区、政府开放日、向公众报告等特色活动，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力度，提升政民互动，全年均未产生信息公开费用。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2017年，我街道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工作中还存在不足，如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2018年继续要在认真界定“密”与“非密”的基础上，及时、规范地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众关注度高的文件及其配套解读材料的主动公开工作，并进一步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工作的有机结合。

二是以服务公众为宗旨，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要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途径，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沟通表达形式，提供政府信息。要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深度上下功夫，不断加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以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以群众需求为己任，认真办理好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要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基本工作原则，在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把好“办理的时效关，内容的审核关”，确保在政策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同时也要积极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使之不断迈上新台阶。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7年度）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9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794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6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